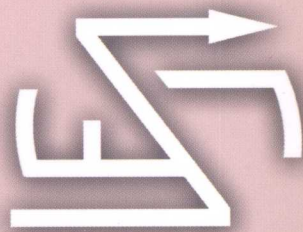


教育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推荐教材



保险法学

(第二版)



魏华林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教育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推荐教材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保险法学

(第二版)

主编 魏华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海晔 卿尚莲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学 (Baoxian Faxue) / 魏华林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9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金融法子系列)

教育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推荐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4446 - 7

I. 保… II. 魏… III. 保险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8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7118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1. 75

字数 430 千

版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1. 5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446 - 7/F. 400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林铁钢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长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查子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总编辑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爱俭（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朱新蓉（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邢天才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吴 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祖杰 南京审计学院 教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长辉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庆康 复旦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高正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编简介

魏华林，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保险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主要研究领域：保险经济学、风险管理、保险市场发展与保险产业政策等。先后承担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 20 多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写作学术著作 10 余部。有 8 项研究成果获优秀研究成果奖，其中，国家级奖 4 项。



金融法子系列

再版说明

《保险法学》系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2001年作为“教育部经济类、法学类主干课程推荐教材”推荐使用。本书出版以来，国家立法机关颁布并实施了许多新的保险法律法规。同时，一些与本书内容相关的法律也作了相应的修改。为了反映国内变化了的立法内容和保险法理论研究成果，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对《保险法学》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内容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是重新编写的内容。在原书内容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保险业法一篇，将原来的三章扩充为四章，增加了保险业的经营组织形式、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偿付能力保证规则、保险资金运用规则、保险中介监管规则等内容。

其次是修改更新的内容。结合我国《保险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以及《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保险法规，对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此次更新主要集中在保险合同法篇章中，如保险合同的主体、责任保险合同、保赔保险合同、新型人寿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等内容。此外，在保险业法一篇中，对中国保险监管制度、保险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也进行了更新。

本次修订由魏华林、万暄、赵明昕分别完成。其中，保险业法篇第十五章“保险经营规则”由赵明昕重新编写，保险合同法篇和保险业法篇的其他部分更新内容由万暄编写。

需要说明的是，黄华明、刘次邦、邓成明、陈绍波参与了本书初版相关章节的编写，因故未再参与本版本的编写，但他们原来参与编写的部分章节为本版本的修订或重写奠定了基础，在此，应当感谢他们原先付出的劳动。

编者于璐珈山
2007年6月



金融法子系列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法绪论

3	第一章 保险法引论
3	第一节 保险法及其调整对象
3	一、保险法的定义
6	二、保险法律关系的特征
7	三、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8	四、保险法的体系结构
10	第二节 我国保险法的渊源
10	一、宪法
11	二、法律
12	三、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
12	四、地方性法规、规章
12	第三节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13	一、保险法的时间效力
14	二、保险法的空间效力
15	三、保险法对人的效力
16	第二章 保险法的历史沿革
16	第一节 保险法的形成
19	第二节 国外保险立法
19	一、大陆法系国家的保险立法
21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保险立法
22	三、日本的保险立法
23	四、原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的保险立法
24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 24 一、近现代中国的保险立法
- 24 二、当代中国的保险立法

28 第三章 保险法的原则

28 第一节 保险法的一般原则

- 28 一、平等自愿原则
- 29 二、等价有偿原则
- 29 三、公平竞争原则
- 30 四、合法原则
- 30 五、诚实信用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31 第二节 保险法的特殊原则

- 31 一、保险利益原则
- 37 二、最大诚信原则
- 42 三、损害补偿原则
- 44 四、近因原则

第二篇 保险合同法

49 第四章 保险合同引论

49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 49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
- 50 二、保险合同的性质
- 51 三、保险合同的特征

5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 52 一、单一危险保险合同与综合危险保险合同
- 53 二、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 53 三、定额保险合同与补偿保险合同
- 53 四、个别保险合同与集合保险合同
- 54 五、特定保险合同与总括保险合同
- 54 六、足额保险合同与非足额保险合同
- 54 七、专一保险合同与重复保险合同
- 55 八、原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56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5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28
56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28
59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29
60	三、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30
6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39
65	一、保险合同客体的含义	101
66	二、保险利益的法律意义	102
67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01
6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101
67	一、保险合同的内容和结构	101
68	二、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101
71	三、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	101
7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01
72	一、保险合同形式的分类	101
73	二、书面形式的保险合同	101
77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01
7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101
77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	101
79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01
79	三、保险合同的有效与无效	101
8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101
81	一、投保人义务的履行	101
84	二、保险人义务的履行	101
8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01
87	一、保险合同解释的含义	101
87	二、保险合同解释的原则	101
92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9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01
92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变更	101
94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变更	101
94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变更	101
9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01

95	一、保险合同解除的含义	95
95	二、保险合同解除的方式	95
98	三、保险合同解除的后果	95
9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01
99	一、保险合同终止的含义	99
101	二、保险合同终止的原因	99
103	第九章 财产保险合同	103
10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与种类	103
103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定义	103
103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	103
105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105
11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12
112	一、标准火灾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12
119	二、我国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19
12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	122
123	一、投保人的义务履行	123
127	二、保险人的义务履行	127
131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赔偿及其代位求偿权	131
135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35
135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解除	135
137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终止	137
139	第十章 人身保险合同	139
139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及分类	139
139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定义	139
139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139
141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141
14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147
147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	147
151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客体	151
152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52
152	一、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152
153	二、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53
154	三、保险期限	154

155	四、人身保险合同的常用条款
160	第十一章 海上保险合同
160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及其构成要素
160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
160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性质
161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种类
162	四、海上保险合同法及其形式
162	五、海上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
16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66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及其类别
167	二、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形式
168	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
172	四、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
172	五、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
175	六、被保险人的义务及索赔期限
176	第三节 海上船舶保险合同
176	一、海上船舶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177	二、海上船舶保险合同的种类
182	三、海上船舶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88	四、海上船舶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193	第四节 保赔保险合同
193	一、保赔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194	二、保赔保险合同的保赔责任与除外责任
196	三、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保赔保险合同的保险 责任与除外责任
200	四、保赔保险合同的投保、续保和终止
202	五、保赔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
204	第十二章 再保险合同
204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04	一、再保险的定义
204	二、再保险的特征
205	三、再保险合同与原保险合同比较
206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206	一、成数分保合同
207	二、溢额分保合同
209	三、成数和溢额混合分保合同
210	四、一揽子分保合同
210	五、转分保合同
211	六、超额赔款分保合同
215	七、超额赔款率分保合同
216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16	一、再保险合同的主体
217	二、再保险合同的客体
217	三、再保险合同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8	四、再保险合同的常用条款

**第三篇
保险业法**

225	第十三章 保险业法与保险监管制度概述
225	第一节 保险业法
225	一、概念
226	二、作用
226	三、基本内容
226	第二节 保险监管制度
226	一、保险监管目标
226	二、保险监管机构
227	三、保险监督管理机关和保险监督管理方式
228	四、中国保险监管制度建设概况
231	第十四章 保险业的经营组织
231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经营组织形式
231	一、保险经营组织的一般形式
234	二、我国保险经营组织的形式
244	第二节 保险机构的设立
244	一、保险公司设立的条件
248	二、保险公司设立的程序
249	三、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与代表机构的设立

251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
252	第三节 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
252	一、公司治理的概念
253	二、我国保险机构公司治理规范
257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257	一、保险公司的变更
259	二、保险公司的终止
260	三、保险公司的整顿、接管和破产
263	四、保险公司的清算
267	第十五章 保险经营规则
267	第一节 经营范围规则
267	一、禁止兼营规则
270	二、禁止兼业规则
271	三、我国的保险经营范围规则
273	第二节 偿付能力保证规则
274	一、资本金充足规则
275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取规则
277	三、保险保障基金的提取规则
277	四、保险保证金的缴存规则
278	五、公积金的提取规则
278	六、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80	第三节 保险风险控制规则
281	一、自留保险费的限制规则
281	二、承保责任的限制规则
282	三、再保险的经营规则
283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规则
283	一、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和作用
284	二、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285	三、保险资金运用的渠道
291	四、保险资金运用的结构
294	第五节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行为规则
294	一、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行为规则
296	二、保险公司行为规则
297	第六节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规则

297	一、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审批或备案
297	二、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满足的条件
298	三、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监督管理
299	第十六章 保险中介监管规则
299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则
299	一、保险个人代理人监管规则
302	二、专业代理人监管规则
304	三、兼业代理人
306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则
306	一、保险经纪人的设立
307	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管理
308	三、保险经纪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管理
308	四、保险经纪人的经营规则
309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则
310	一、保险公估机构的设立
311	二、保险公估机构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312	三、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规则
313	第十七章 保险法律责任
313	第一节 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313	一、保险法律责任及其特点
314	二、保险法律责任种类
315	第二节 保险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15	一、投保方违法的法律责任
316	二、保险方违法的法律责任
319	三、保险中介违法的法律责任
326	四、保险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违法的法律责任
327	参考文献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第一篇

保险法绪论



金融法子系列

第一章

保险法引论

第一节 保险法及其调整对象

一、保险法的定义

保险法 (Insurance Law) 是以保险关系和与保险关系有关的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体现。只有当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结成具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时,方才构成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法律关系的内容很多,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家庭的等各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现实社会关系的思想形式,其实质都是经济关系的反映。不同的经济基础决定着不同类型的法律关系。保险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具体表现为以下四种社会关系:

第一,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即在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之间因保险合同而形成的关系。保险人作为保险经营活动的主体,在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中,同客户结成一定的行为关系。联结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纽带是保险合同。用保险合同的形式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下来,这种关系属于契约行为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是保险活动中最基础的关系。

第二,保险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之间的关系,即在保险人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之间因经营保险业务而形成的关系,以及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间因其从事保险代理,或保险经纪,或保险公估活动而产生的关系。

第三,保险企业之间的关系。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的保险企业,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